

## 第六課：「事奉者：無權者的大能」

(哥林多後書三 1-6)

### 查經前討論

2014年，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，這事也促使劉進圖在信仰上作出深入反思，他於同年3月18日在明報刊登了一篇題為〈受苦的意義 生命的反思〉的文章，提及他如何看何謂榮神益人。以往他認為用一己的才智、能力、資源貢獻社會就能榮神益人，這次遇襲顛覆了他的想法，因為他通過一個非自願的、被動的、與個人才智能力全不相干的途徑(遇襲)，卻帶來了積極的社會意義，這使他很迷惘。劉進圖以往以為是靠自己的能力去榮神益人，似乎他並不明白無權者的大能、受苦的事奉的真正意義。

一位在神面前真誠的事奉者，靠的是甚麼？他是有權者抑或無權者？他是有能者抑或無能者？

---

---

### 查經

#### 1. 事奉者的評價(v.1-3)

1.1 在 v.1，保羅問了兩個問題，它們的答案應該是甚麼？

---

---

1.2 保羅的第一個問題是為自己辯護，他面對著甚麼質疑？他如何辯護？

• 質疑：\_\_\_\_\_

• 辯護：\_\_\_\_\_

1.3 在第一個問題裡，保羅為甚麼不用自我推薦？

---

---

(「推薦」一字在林後出現了8次，可解作「推薦」[四 2, 五 12]、「表明」[六 4, 七 11]或稱許[十 18, 十二 11]，這字明顯帶有稱讚的意味。)

1.4 如果不用自我推薦，在人的角度而言，我們需要甚麼？(v.1 下)

---

---

(在早期教會時代，用推薦信是普遍做法，通常被推薦者帶著薦信到訪，接待者看過薦信後便會作出合宜的款待。在猶太和外邦圈子這做法都很普遍。)

1.5 v.1 提到「某些人」，是指那些人？(參二 17)

---

(「某些人」一字的原文是非人格化[impersonal]的 tines，可指「某些人、某些事或某些東西」，保羅常用此字來指向他的敵對者[參林後十 2，林前四 18，十五 12，加一 7 等]。)

1.6 這「某些人」的「事奉」動機是甚麼？

---

1.7 保羅為甚麼不需要別人的推薦？

---

1.8 在 v.2，保羅說他也有薦信，他的薦信是甚麼？

---

1.9 這封推薦信有兩個特質，一內一外，這是甚麼特質？

- 內在特質：\_\_\_\_\_
- 外在特質：\_\_\_\_\_

1.10 「寫在心裡」有甚麼含義？

「寫在」一字的原文是完成式，表示是長久地、永不磨滅地印在心裡。在閃族思想中，「心」是聖靈工作的地方。保羅的意思大抵是：我相信我對哥林多教會的事奉是有聖靈恆久的引導的。

1.11 「被眾人所知道、所誦讀」又有甚麼含義？

「所知道」(ginoskomene)和「所誦讀」(anaginoskomene)是雙關語，為加強語氣：我的事奉是眾所週知的！這兩個字的原文是現在式，表示保羅的事奉一直都是光明磊落，為眾人所知。

1.12 在 v.3，保羅再進一步闡釋這封薦信(即他對哥林多教會的事奉)的四個特色：

- 誰寫的薦信：\_\_\_\_\_
- 推薦者：\_\_\_\_\_
- (「寫成」一字可解「事奉」，即這封薦信是保羅事奉的結果。)
- 不是怎樣寫：\_\_\_\_\_
- 而是怎樣寫：\_\_\_\_\_

1.13 保羅是引用結三十六 26-27 及耶三十一 33，「不是用墨寫在石版上」是指甚麼？有何含義？

1.14 「藉聖靈寫在心版上」又是甚麼意思？

---

---

1.15 由「石版」變「心版」，關鍵何在？

---

1.16 保羅的角色又是甚麼？

---

1.17 總結 v.1-3，我們作為新約的事奉者，我們的事奉如何被評價：

- 不是由誰評價： \_\_\_\_\_
- 應該由誰評價： \_\_\_\_\_
- 如何顯明： \_\_\_\_\_
- 評價(自省)準則：
  - i) \_\_\_\_\_
  - ii) \_\_\_\_\_
  - iii) \_\_\_\_\_
  - iv) \_\_\_\_\_

## 2. 事奉者的能力(v.4-6)

2.1 v.4 提到保羅有信心，這是甚麼信心？

---

(「信心」[pepoithesis, 指 confidence]一字不是指信耶穌的「信心」[pistis, 指 faith]，乃是指把握。)

2.2 保羅有這樣的把握，是自恃的表現嗎？

---

---

2.3 在 v.5，保羅進一步闡釋他有這樣的信心的根源，也就是他事奉的能力之源，這能力之源：

- 不是： \_\_\_\_\_
  - 乃是： \_\_\_\_\_
- (「配做」[和修版]或「能承擔」[和合本]一字的原文指「有足夠的能力」[sufficiency]。Sufficiency 不等於 confidence，但兩者皆由神而來。)

2.4 回想二 6，保羅問：「這些事(決定人永生永死的事)誰能當得起(「當得起」一字在原文就是「配做」一字)呢？」，他在 v.5 給了一個肯定的答案，這是甚麼？

---

---

2.5 我們有能力事奉，完全是出於神，您同意這說法嗎？您常有這種經歷嗎？

---

---

2.6 當我們的事奉越有果效時，當我們越投身事奉時，我們就越容易覺得是自己的能力達致事奉有效，您同意這說法嗎？如何對付這樣的心態？

---

---

2.7 保羅在 v.6 一錘定音，指出是誰使保羅能作新約的執事？

---

---

2.8 何謂「新約的執事」？

---

(「執事」的意思是僕人、僕役，即服事別人的人。)

2.9 按 v.6 下，「新約」有何本質？(亦參耶三十一 31-34)

• 不是：\_\_\_\_\_

• 而是：\_\_\_\_\_

• 神與人的關係：\_\_\_\_\_

• 對罪的處理：\_\_\_\_\_

2.10 這新約如何立定？(參林前十一 25)

---

---

2.11 我們如何進入這新約？

---

---

2.12 保羅再比較新舊兩約，兩者帶來甚麼不同的功效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2.13 既是這樣，我們要做一個舊約抑或新約的事奉者？

---

2.14 總結 v.4-6：

- 誰使我們進入新約的關係：\_\_\_\_\_
- 誰使我們作新約的執事：\_\_\_\_\_
- 誰使我們有事奉的把握：\_\_\_\_\_
- 誰使我們有能力事奉：\_\_\_\_\_

2.15 我們的事奉中可以倚靠自己的學識、才智、經驗和資源嗎？

---

2.16 保羅在 v.4-6 的教導，對您未來的事奉有何提醒或應用？(參林後十二 9)

---

---